

2001 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企业债券付息公告

由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发行的 2001 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 本期债券)将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支付年度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2001 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含 15 年期、10 年期两个品种)

2、证券简称、代码及上市地点:

01 三峡债、120102、上海证券交易所

01 三峡 10、111015、深圳证券交易所

3、发行额度: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30 亿元人民币

10 年期浮动利率品种 20 亿元人民币

4、上市时间:2002 年 4 月 19 日

5、债券存续期限: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2001 年 11 月 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

10 年期浮动利率品种 2001 年 11 月 8 日至 2011 年 11 月 7 日

6、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5 年期品种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5.21%，按年付息。

10 年期品种为浮动利率，利率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整存整取），基本利差为 175bp，发行首年利率为 4%，按年付息。本年度利率 3.73%。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

8、起息日：债券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利率调整基准日：债券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8 日，是该计息年度的利率调整基准日

10、付息日：每年的 11 月 8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年度付息时间 2004 年 11 月 8 日。

11、付息期限：每年付息日起 20 个工作日

二、债权登记日

- 1、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债权登记日为 2004 年 11 月 4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帐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2、 10年期浮动利率品种的债权登记日为2004年11月5日。
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帐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除息交易日

- 1、 1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除息交易日为2004年11月5日。
- 2、 10年期浮动利率品种的除息交易日为2004年11月8日。

四、付息时间

- 1、 集中付息：自2004年11月8日起至2004年12月3日，共20个工作日。
- 2、 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仍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五、付息办法

- (一)、 本期债券未上市部分，即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由一级托管客户持有的本期债券利息款，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期划付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帐户。
- (二)、 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

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帐户中，再由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三)、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3、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具体规定办理挂失手续，并于集中付息结束后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办理，不得由他人代办；4、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仍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5、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

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七、有关当事人

- 1、发行人：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住所：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联系人：覃章清

联系电话：0717-6762439

邮编：100012

-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联系人：王璐

联系电话：010 - 84864818

邮政编码：100004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王纯

联系人：孙凌志

联系电话：010 - 88087970

邮政编码：100032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三楼

联系人：周铭

联系电话：021 - 68870182

邮政编码：200120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人：邓闾

联系电话：0755 - 82083333

邮政编码：518010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2004 年 11 月 1 日